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ensoft
EDENSOFT HOLDINGS LIMITED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號(福田科技廣場)深圳國際創新中心A棟西翼2層為以下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丁新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b) 重選李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

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為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進行之股份發行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已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一天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要約、配發或發行股份應作相應詮釋。」

6.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遵守及按照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成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已購回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

則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一天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7.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 (「本通告」) 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新雲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作為代表，以於大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應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書面作出，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代其簽署文書之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書面作出。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表決將獲受理，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相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4.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於由其上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滿12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已按原訂於由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其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投票之情況除外。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撤回論。
7.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讓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一。
8. 關於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丁新雲女士及李翊女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如有)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二。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新雲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柱桐先生、朱偉利女士及侯小文先生。